

## 釋字第 757 號解釋評釋：憲法訴訟的救濟論知類型分析與補充解釋

李劍非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 壹、前言：從往返大法官與行政法院間的救濟輪迴談起

釋字第 709 號之聲請人於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後，<sup>1</sup>即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卻經最高行政法院以釋字第 709 號解釋就相關法規之違憲宣告為定期違憲宣告，<sup>2</sup>故被告違憲之規定於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定期限（1 年內）屆滿前仍屬有效，故予以駁回聲請人之再審之訴。<sup>3</sup>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聲請人只得聲請大法官解釋，嗣經大法官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25 號解釋，明確指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sup>4</sup>並宣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例違憲而不再援用。<sup>5</sup>釋字第 709 號之聲請人再度提起再審請求救濟，仍遭最高行政法院以判決駁回。<sup>6</sup>

釋字第 709 號之聲請人三度聲請釋憲，經大法官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明揭：「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應予補充。」<sup>7</sup>於釋字第 741 號解釋之後，最高行政法院終於願意服膺於憲法及大法官解釋意旨，為當事人開啟救濟之門。<sup>8</sup>釋字第 709 號解釋相關爭議最早於 94 年間發生，迄自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作成裁定諭示廢棄原駁回裁定，並應依大法官解釋另行分案處理實體問題時，已經過 12 年之久。

任何人檢視上開聲請人之救濟輪迴之路，應可以合理的評價此一過程為殘忍、不人道，<sup>9</sup>完全有背於憲法第 16 條規定所賦予人民訴訟權保障迅速有效救濟之核心功能要求。<sup>10</sup>大法官就釋字第 709 號之聲請人已

<sup>1</sup> 大法官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就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規定宣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憲。

<sup>2</sup> 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解釋文第 1 段：「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sup>3</sup> 參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事實摘要。

<sup>4</sup> 關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參李劍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憲法訴訟的第一哩路，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104 年 3 月，頁 80-88。

<sup>5</sup>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例：「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從而，再審原告雖為司法院釋字第 619 號解釋之聲請人，其據該解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將本院歷次之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均廢棄，並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自屬無理由。」

<sup>6</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470 號裁定及 104 年裁字第 546 號裁定。

<sup>7</sup> 釋字第 741 號解釋文參照。

<sup>8</sup> 如 106 年 9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705 號裁定：「本件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原確定裁定應予廢棄。至於實體部分，另行分案處理之……。」

<sup>9</sup> 參見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則「思之令人痛心不忍矣！」，參氏於同號釋字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相關批評，可參見李念祖，李念祖專欄：不以交付個案正義為己任——憲法的新解釋，司法的老問題，風傳媒，專家評析，<http://www.storm.mg/article/23832>（最後拜訪：）

<sup>10</sup> 參如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其他如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及第 653 號解釋等，亦斯同其旨。

作成三號解釋處理當事人包括實體及程序之救濟問題，奈何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就是不肯本於憲法之機關忠誠義務，<sup>11</sup>主動適用憲法及依照大法官解釋意旨，給予當事人救濟。

遺憾的是，此竟非行政法院或行政機關最後一次如此殘忍違憲的對待當事人。因為大法官對於行政法院之尊重，而自抑的未於解釋中具體諭知當事人救濟，導致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透過訴訟救濟程序再度凌遲當事人。釋字第 757 號解釋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作成。

## 貳、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背景事實

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聲請人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法院拍賣程序之承受人，為申報營業稅，於民國（下同）93 年 7 月 6 日檢附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收據，向臺北市國稅局申報扣抵營業稅，案經國稅局主管機關援引財政部 77 年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及 85 年之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行政令函，認為關於法院之拍賣變賣程序，應於稽徵機關徵得營業稅款後，買受人依稽徵機關所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始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以尚未向被拍賣物原所有人徵起營業稅款為由，於 93 年 7 月 8 日作成處分否准其申報扣抵。聲請人不服，於行政爭訟敗訴後，認上開規定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背租稅法律主義而違憲，聲請解釋。<sup>12</sup>

大法官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作成釋字第 706 號解釋，明揭執行法院所填發之收據具備公信力，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執行法院依法進行之拍賣或變賣程序嚴謹，填發之非統一發票之收據有其公信力，拍定或承受價額內含之營業稅額可依法定公式計算而確定，相關資料亦可以上開法院筆錄為證（營業稅法第十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貨物營業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二款參照）。故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sup>13</sup>大法官因此認為財政部 77 年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及 85 年之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行政令函「牴觸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賣方營業人應於收取價金時就營業稅之全額開立憑證，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財政部係對賣方營業人開立憑證為核定，而非命以稽徵機關開立之憑證為限之規定，使買方營業人不能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其於該拍定或承受價額中受轉嫁之進項稅額，扣減其當期之銷項稅額，影響其於當期應納營業稅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sup>14</sup>，故「均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sup>15</sup>

如果大法官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中，就行政命令違憲宣告之結果停在「應不予援用」，<sup>16</sup>則聲請人應得尋一般釋憲後之行政訴訟再審救濟途徑，本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之意旨，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sup>17</sup>然而，大法官卻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末段留下一段耐人詢問之文字：「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sup>18</sup>

<sup>11</sup> 許宗力，權力分立與機關忠誠—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為中心，憲政時代，第 27 卷第 4 期，2002.4，頁 3-32。

<sup>12</sup> 釋字第 706 號解釋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之事實摘要及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釋字第 706 號解釋聲請書參照。

<sup>13</sup> 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

<sup>14</sup> 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

<sup>15</sup> 釋字第 706 號解釋主文。

<sup>16</sup> 如釋字第 696 號解釋：「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九四六三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繳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其中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釋字第 642 號解釋：「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三七七一號函示，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得免除相關處罰，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sup>17</sup> 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即指出：「第一種途徑可循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故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之思路，逕行宣示：『是聲請人自得以執行法院開立之收據，扣抵其銷項稅額，以為救濟。』」

<sup>18</sup> 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

此段文字，有兩種解釋可能：一是聲請人得以依照本號解釋之意旨，以執行法院開立之收據，扣抵其銷項稅額，向行政法院請求再審救濟，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末段之諭知，則是就本號聲請人以外一般通案性案件處理之諭示建議（同類案件諭示說）；另一種解釋，則是本號解釋聲請人之救濟方式，應由相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指迅速協商，並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機關協商說）。此兩種解釋中，湯德宗大法官似認為機關協商說為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之看法，<sup>19</sup>林俊益大法官則認為，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末段之諭知，「旨在要求相關機關以更具體之通案標準處理聲請人以外之同類型案件」，並不影響聲請人之救濟，屬於上述第一種解釋方法即同類案件諭示說。<sup>20</sup>

事實上，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解釋，應均不影響行政法院本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意旨給予聲請人救濟，蓋縱使採取第二種解釋「機關協商說」，亦僅不過可理解為係大法官對於「行政機關」主動依照憲法及大法官解釋為合憲及合義務之行政作為諭知，當無可能同時具備否定聲請人得透過行政法院再審救濟之意思。

然而，只因為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之末段文字，聲請人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公布後，據該號解釋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先以：「準此，因應買拍定執行法院所拍賣之應稅貨物，雖繳足拍定價款，而因營業稅未受償致未能取得稽徵機關開立之憑證者，依上開解釋，應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並未賦予人民得以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而扣抵銷項稅額之請求權。...故再審原告自不因 706 號解釋而享有逕向再審被告請求依板橋地院核發之繳款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並扣抵銷項稅額。」為理由，<sup>21</sup>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6 號判決，<sup>22</sup>認前開再審判決並無違誤而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又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35 號裁定以再審之訴提起時，距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3 號）確定時已逾 5 年為由，認再審之訴不合法而駁回。<sup>23,24</sup>

此外，即使釋字第 706 號解釋意旨已明揭「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聲請人另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申請扣抵溢繳之營業稅款，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3 年 4 月 21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30458069 號函否准。聲請人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 103 年 8 月 27 日台財訴字第 10313940740 號訴願決定書，以聲請人於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公布前，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已提起行政救濟並駁回確定案，依財政部 103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71351 號令，無法以執行法院核發之繳款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並扣抵銷項稅額為由駁回。<sup>25</sup>

至此，自 93 年 7 月 8 日原否准處分作成時起迄最終再審裁定駁回之日（103 年 2 月 20 日），聲請人已歷經將近 10 年之漫漫救濟之路，經過兩審行政法院，一次大法官解釋、三次再審，均無從獲得救濟結果。行政法院拒絕依照憲法及大法官解釋給予當事人救濟，行政機關亦然。

簡單而言，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事實背景是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首先適用違憲的行政命令，使當事人輪迴於行政救濟泥沼中，即使當事人已成功獲得大法官作成之釋字第 706 號解釋，宣告相關命令違憲，並明揭解釋意旨，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仍共同就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之末段文字為由拒絕給予當事人救濟。

<sup>19</sup> 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惟多數大法官為避免『法官造法』之批評，決定循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財政部『核定』執行法院出具之『收據』，作為救濟。理由書第五段乃指示：『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然因此卻衍生出其他問題。」

<sup>20</sup> 林俊益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sup>21</sup> 102 年 4 月 18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參照。

<sup>22</sup> 102 年 11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6 號判決。

<sup>23</sup> 103 年 2 月 20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35 號裁定。

<sup>24</su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參照。

<sup>25</su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

### 參、大法官給予人民救濟諭知之類型分析

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直接於解釋文給予聲請人具體之個案救濟諭知：「本件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號解釋並非第一次大法官給予聲請人具體救濟諭知，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前，大法官最早曾於釋字第 242 號解釋理由書中末句指出：「至此情形，聲請人得依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提起再審之訴，併予說明。」其他諸如釋字第 300 號、<sup>26</sup>釋字第 362 號、<sup>27</sup>釋字第 523 號、<sup>28</sup>釋字第 529 號、<sup>29</sup>釋字第 587 號、<sup>30</sup>釋字第 592 號、<sup>31</sup>第 610 號、<sup>32</sup>釋字第 624 號、<sup>33</sup>釋字第 641 號、<sup>34</sup>釋字第 664 號、<sup>35</sup>釋字第 673 號、<sup>36</sup>釋字第 677 號、<sup>37</sup>釋字第 713 號解釋、<sup>38</sup>第 720 號解釋<sup>39</sup>等，均屬大法官給予救濟諭知（通案或個案）之適例。

- <sup>26</sup> 釋字第 300 號解釋文：「破產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為保全破產財團之財產，維護全體債權人之權益，俾破產程序得以順利完成，固有此必要。惟同條第二項「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為限」之規定，其中但書對羈押展期之次數未加適當限制部分，與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本旨不合，應儘速加以修正，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在法律修正前適用上開現行規定，應斟酌本解釋意旨，慎重為之。至破產人有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檢察官偵查，於有必要時由檢察官依法羈押，乃另一問題，併此說明。」
- <sup>27</sup> 釋字第 362 號解釋文：「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者之他方，自得依法請求離婚，併予指明。」
- <sup>28</sup> 釋字第 523 號解釋文第 2 段：「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 <sup>29</sup> 釋字第 529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至本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符合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實際接受各該地區軍事訓練或民防基本訓練（自衛隊訓練）並服勤務之要件，有關機關仍應斟酌全部相關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判斷，並依本解釋意旨，而為適當之處理，併此指明。」
- <sup>30</sup> 釋字第 587 號解釋文第 2 段：「本件聲請人如不能以再審之訴救濟者，應許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否認子女之訴部分之相關規定，至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者，應為子女之利益為之。」
- <sup>31</sup> 釋字第 592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至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
- <sup>32</sup> 釋字第 610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關於再審議聲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本旨有所抵觸，應不再適用，公懲法及相關法令並應修正，另為妥適之規範，以回復合憲之狀態。惟於修正前，公懲會應按本解釋之意旨，以是類受懲戒處分人知悉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作為其聲請再審議期間之起算日。至於本聲請案已受公懲會駁回再審議聲請之聲請人等，得依本解釋之意旨聲請再審議，該期間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算。本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所稱聲請再審議法定期間之起算日，『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節，應予補充解釋如上。」
- <sup>33</sup> 釋字第 624 號解釋文第 2 段：「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 <sup>34</sup> 釋字第 641 號解釋文第 2 段：「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 <sup>35</sup> 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第 7 段：「至本解釋公布前，已依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人感化教育者，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本解釋意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
- <sup>36</sup> 釋字第 673 號解釋文第 3 段：「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 <sup>37</sup> 釋字第 677 號解釋文第 1 段：「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

而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中，大法官於主文更明揭：「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sup>4041</sup>亦即大法官自本號解釋開始，明揭其對於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可予具體救濟方法之諭知。<sup>42</sup>

而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作成後，除本號第 757 號解釋外，大法官另分別於釋字第 747 號解釋<sup>43</sup>、釋字第 748 號解釋、<sup>44</sup>釋字第 749 號解釋、<sup>45</sup>釋字第 752 號解釋<sup>46</sup>、釋字第 760 號解釋、<sup>47</sup>釋字第 762 號解釋<sup>48</sup>及釋字第 763 號解釋<sup>49</sup>等為救濟之諭知。

---

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sup>38</sup> 釋字第 713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sup>39</sup> 釋字第 720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及第 2 段：「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者之訴訟權，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隔離處分及申訴決定，得依本解釋意旨，自本件解釋送達後起算五日內，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sup>40</sup> 釋字第 725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

<sup>41</sup> 陳新民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建議：「惟有大法官給予特殊諭知，不僅指明救濟之程序、甚至包括救濟之方式、期間、具體的管轄權限（釋字第七二〇號向法院刑事庭提出準抗告）及實質的判斷依據（例如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對監獄受刑人期滿的釋放標準，在法律修正前應於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及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指明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提起準抗告），及救濟範圍之大小（個案或通案），都必須由大法官特別設想完竣，法院判決時方有準確依據可供遵循。」另參羅昌發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sup>42</sup> 李劍非，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憲法訴訟的第一哩路，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104 年 3 月，頁 80-88。

<sup>43</sup> 釋字第 747 號解釋文：「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解釋理由書第 7 段：「又本件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土地，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至原因案件中，聲請人之土地是否確遭公路穿越地下，及其是否有逾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在本解釋範圍，亦併此指明。」

<sup>44</sup> 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

<sup>45</sup> 釋字第 749 號解釋理由書第 16 段：「依本解釋意旨，計程車駕駛人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規定一之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廢止執業登記者，仍得繼續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即令本解釋公布之日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吊銷駕駛執照者，亦得立即重新考領職業駕駛執照。而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上開計程車駕駛人得持原有或新考領取得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執業登記，故無法達到原系爭規定二禁業三年之效果。茲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於相關法令修正前，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sup>46</sup> 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第 8 段及第 9 段：「系爭規定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包括在途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4 項、第 345 條及第 346 條參照）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系爭規定駁回上訴。聲請人一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曾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以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該程序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該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就該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部分之上訴，逕送第三審法院妥適審判。聲請人二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上訴之相關規定，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sup>47</sup> 釋字第 760 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一及二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例如安排聲請人一及二至警大完成必要之訓練，並於訓練及格後，取得任用為警正四階所有職務之資格。」

<sup>48</sup> 釋字第 762 號解釋理由書第 9 段：「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sup>49</sup> 釋字第 763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及第 7 段：「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至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據本解釋提起再審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又本解釋係以一般徵收為適用範圍，尚不及於區段徵收之情形，併此敘明。惟收回權涉及被徵收土地

如綜整上述大法官歷來於人民聲請解釋中所為之救濟諭知（迄釋字第 763 號解釋為止），可略以下表示之：<sup>5051</sup>

解釋號碼	大法官救濟諭知內容	本文備註
釋字第 242 號	至此情形，聲請人得依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提起再審之訴，併予說明。	<b>具體諭知</b> 聲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釋字第 300 號	其中但書對羈押展期之次數未加適當限制部分，與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本旨不合，應儘速加以修正，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在法律修正前適用上開現行規定，應斟酌本解釋意旨，慎重為之。至破產人有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檢察官偵查，於有必要時由檢察官依法羈押，乃另一問題，併此說明。	<b>通案諭知</b> 於修法前「應斟酌本解釋意旨，慎重為之」。
釋字第 362 號	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如因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者之他方，自得依法請求離婚，併予指明。	<b>通案諭知</b> 修法前導致前後婚姻同時存在之重婚他方依法請求離婚。
釋字第 523 號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b>通案諭知</b> 於修法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
釋字第 529 號	至本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符合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實際接受各該地區軍事訓練或民防基本訓練（自衛隊訓練）並服勤務之要件，有關機關仍應斟酌全部相關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判斷，並依本解釋意旨，而為適當之處理，併此指明。	就聲請人案件 <b>具體諭知</b> 有關機關應本解釋意指為適當之處理。
釋字第 587 號	本件聲請人如不能以再審之訴救濟者，應許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否認子女之訴部分之相關規定，至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者，應為子女之利益為之。	對於修法前給予聲請人 <b>特別救濟之具體諭知</b> ，諭知範圍包括救濟期限、提起訴訟之類型及方式，與準據法規等。
釋字第 592 號	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	補充解釋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並

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獲知充分資訊以決定是否行使收回權，主管機關就其他與土地徵收之相關規定（例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4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等），關於土地被徵收後之使用情形，如何定期通知或依法公告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亦應依本解釋意旨一併檢討。」

<sup>50</sup> 蘇永欽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整理過大法官解釋中對執行機關的諭知總覽，惟蘇大法官所整理之救濟諭知類型，包括機關及法官聲請之解釋，並止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前；本文整理之表，則僅涉及人民聲請釋憲者，以及包括釋字第 725 號解釋後迄釋字第 763 號解釋。

<sup>51</sup> 另請參見李念祖，大法官從事個案違憲審查之憲法解釋實例研究，收於氏著，司法者的憲法（二），元照，2013.1，頁 35-89。

解釋號碼	大法官救濟諭知內容	本文備註
	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至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	就該號解釋公布前之適用為 <b>通案諭知</b> 各級法院應處理之原則。
釋字第 610 號	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關於再審議聲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本旨有所抵觸，應不再適用，公懲法及相關法令並應修正，另為妥適之規範，以回復合憲之狀態。惟於修正前，公懲會應按本解釋之意旨，以是類受懲戒處分人知悉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作為其聲請再審議期間之起算日。至於本聲請案已受公懲會駁回再審議聲請之聲請人等，得依本解釋之意旨聲請再審議，該期間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修法前給予聲請人<b>特別救濟之具體諭知</b>，諭知範圍包括救濟期限與方式等。</li> <li>另於修法前給予聲請人以外之受懲戒處分人給予<b>通案救濟諭知</b>，包含告知救濟期限之計算方式。</li> </ol>
釋字第 624 號	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於修法前給予 <b>通案諭知</b> 人民得請求國家賠償。
釋字第 641 號	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修法前給予 <b>通案諭知</b> 應依解釋意旨另為適當處置。
釋字第 664 號	至本解釋公布前，已依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人感化教育者，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本解釋意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	對於解釋公布前少年法院法官給予 <b>通案救濟諭知</b> 。
釋字第 673 號	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對於機關給予 <b>通案諭知</b> 應依比例原則為適當處置。
釋字第 677 號	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於修法前給予受刑人 <b>通案救濟之諭知</b> 。
釋字第 713 號	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對於機關給予 <b>通案諭知</b> 應依比例原則為適當處置。

解釋號碼	大法官救濟諭知內容	本文備註
釋字第 720 號	<p>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以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二年內，依該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在案。惟相關規定已逾檢討修正之二年期間甚久，仍未修正。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者之訴訟權，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應予補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隔離處分及申訴決定，得依本解釋意旨，自本件解釋送達後起算五日內，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充解釋釋字第 653 號解釋，就聲請人<b>具體諭知</b>救濟方法，包括救濟法院及救濟期限。</li> <li>2. 因立法機關遲未修法，於修法前<b>通案諭知</b>受羈押被告救濟方式及應適用之法規。</li> </ol>
釋字第 747 號	<p>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p> <p>又本件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土地，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至原因案件中，聲請人之土地是否確遭公路穿越地下，及其是否有逾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在本解釋範圍，亦併此指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聲請人<b>具體諭知</b>救濟方式，包括救濟期限，賦予聲請人請求權。</li> <li>2. 另於修法前<b>通案諭知</b>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li> </ol>
釋字第 748 號解釋	<p>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p>	<p><b>通案諭知</b>所有同性配偶於立法逾期未完成修法之救濟方式。</p>
釋字第 749 號	<p>依本解釋意旨，計程車駕駛人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規定一之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廢止執業登記者，仍得繼續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即令本解釋公布之日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吊銷駕駛執照者，亦得立即重新考領職業駕駛執照。而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上開計程車駕駛人得持原有或新考領取得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執業登記，故無法達到原系爭規定二禁業三年之效果。茲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於相關法令修正前，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p>	<p><b>通案諭知</b>本號解釋公布前以及解釋公布後法令修正前計程車駕駛人之救濟。</p>
釋字第 752 號	<p>系爭規定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本案兩聲請人(一位曾提出</li> </ol>

解釋號碼	大法官救濟諭知內容	本文備註
	<p>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包括在途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4 項、第 345 條及第 346 條參照）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系爭規定駁回上訴。聲請人一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曾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以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該程序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該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就該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部分之上訴，逕送第三審法院妥適審判。聲請人二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上訴之相關規定，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上訴，一位未曾提出上訴），分別<b>具體諭知</b>救濟方法。</p> <p>2. <b>通案諭知</b>就本號解釋公布時之被告未於上訴期間之救濟方式及救濟期限。</p> <p>3. <b>通案諭知</b>本號解釋公布前已於上訴期間提出上訴而尚未裁判之救濟方式。</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	<p>本件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補充解釋釋字第 706 號解釋，<b>具體諭知</b>聲請人救濟方法及救濟時限。</p>
釋字第 760 號解釋	<p>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一及二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例如安排聲請人一及二至警大完成必要之訓練，並於訓練及格後，取得任用為警正四階所有職務之資格。</p>	<p>給予聲請人救濟<b>具體諭知</b>，惟僅提及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並舉適例。</p>
釋字第 762 號解釋	<p>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p>	<p>於立法逾期完成修法時，<b>通案諭知</b>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p>
釋字第 763 號解釋	<p>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至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據本解釋提起再審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又本解釋係以一般徵收為適用範圍，尚不及於區段徵收之情形，併此敘明。惟收回權涉及被徵收土地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獲知充分資訊以決定是否行使收回權，主管機關就其他與土地徵收之相關規定（例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4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等），關於土地被徵收後之使用情形，如何定期通知或依法公告</p>	<p><b>通案諭知</b>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計算方式。</p>

解釋號碼	大法官救濟諭知內容	本文備註
	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亦應依本解釋意旨一併檢討。	

（上表為本文作者製作）<sup>52</sup>

由上表大法官近年來於解釋中所為之救濟諭知整理，本文有以下之觀察及分析：

### 一、實現人民訴訟權核心 v. 第四審疑慮？

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可以算是大法官於解釋中為救濟諭知頻率之分水嶺，釋字第 725 號解釋作成前，屬於對於解釋聲請人較為明確之具體個案諭知救濟方式解釋僅有少數的釋字第 242 號解釋、第 587 號解釋、第 610 號解釋與釋字第 720 號解釋等 4 號解釋，其他解釋之諭知，則均屬通案救濟諭知或處理方式。釋字第 725 號解釋作成時，蘇永欽大法官及陳新民大法官即分別於其意見書中主張大法官救濟諭知應屬例外，惟陳新民大法官同時指出，多數意見似認為往後大法官應於解釋中多為救濟之諭知。<sup>53</sup>

而自釋字第 725 號解釋及釋字第 741 號作成後，或許是因為認知到法院及行政機關普遍對於人民案件依憲法及大法官解釋意旨給予救濟意識之匱乏，大法官於解釋中為救濟諭知之頻率大幅提升。自釋字第 741 號解釋開始迄釋字第 763 號解釋間共 23 號解釋中，共 8 號解釋大法官於解釋中為救濟諭知，8 號解釋中有 4 號解釋之救濟諭知包括對於聲請人個案之救濟諭知。

對於大法官給予具體個案之救濟，向來不乏有大法官為第四審或超級覆審法院之批評，因而主張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法前，大法官不應於對於法律或命令進行違憲審查外，再對於個案處理救濟問題，以避免破壞審級制度。<sup>54</sup>陳新民大法官更曾指出，大法官除抽象審查外不應審查原因案件，乃係因未避免大法官成為超級第四審，並應自我抑制權力，以作為其他司法機關司法自制之表率。<sup>55</sup>

然而，大法官之救濟諭知通常並非審查下級法院判決是否合法，而係於審查抽象法規是否違憲後，諭知個案聲請人之救濟方式。大法官諭知之方式，包含通案諭知及個案之諭知，並更區分為針對聲請人賦予請求權、諭知機關處理方式，或聲請人請求法院救濟之管轄法院及時限等，少數涉及法院審理方式之諭知，如釋字第 592 號解釋、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及釋字第 523 號解釋等，亦係通案諭知法院「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審酌」。目前大法官解釋從未就具體個案諭知法院應判決或裁定聲請人勝訴，如釋字第 763 號

<sup>52</sup> 關於大法官有無給予救濟諭知不可諱言屬於主觀判斷，如釋字第 599 號解釋給予暫時處分，或可歸類為廣義之救濟諭知解釋，惟該號解釋係就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給予暫時處分，故並非給予人民救濟諭知；另如釋字第 704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為保障軍事審判官之身分，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相關法律，明定適用於軍事審判官志願留營之甄選標準及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係諭知行政機關修訂相關法律，並非使聲請人或其他人民得獲得救濟，故嚴格來說亦不算給予救濟諭知之解釋。

<sup>53</sup> 參見陳新民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特別諭知，並非妙藥靈丹，僅可偶而為之。但此似乎非多數意見之本意...。」

<sup>54</sup> 如徐壁湖大法官及池啟明大法官於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我國之憲法解釋，未如德國、奧地利等採行對個案裁判見解有無違憲加以審查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此乃制度設計及立法政策決定之問題，自非大法官所得擅自僭越。在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未修正之前，大法官解釋憲法自應嚴守受理程序要件，僅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進行合憲性審查，而具體個案的救濟，應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公平裁判，以避免侵犯終審法院之審判權，破壞審級制度，而成為實質的第四審或超級覆審法院，自陷司法權內部分權的泥淖，顯違憲政秩序維護者之職責。」

<sup>55</sup> 陳新民大法官於釋字第 689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指出：「我國釋憲制度的特色，除了政黨違憲及總統、副總統的彈劾外，乃是抽象規範審查。除非法規已經客觀侵犯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違反法治國家原則，否則各級法院法官在具體審判案件，對於涵攝過程，有無善盡客觀事實的調查、訴訟程序是否完備、法規範的解釋是否周詳與正確、刑度的裁量有無濫用錯誤之嫌.....，蓋屬於『認事用法』之列，大法官應為不受理之議決。我國大法官這種釋憲制度，雖然亦可稱為『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但對於聲請人的基本人權，特別是訴訟權的保障與實踐，或許並不周詳。質言之，即使在審理過程，大法官發現原因案件在法院審判過程，不僅在『認事』(認定事實)與『用法』(涵攝法規)，都有瑕疵或違法之虞，然而必須眼睜睜予以不受理，非大法官鐵石心腸，乃是尊重國家定規設法、建立各審級森嚴、職權明確的法院訴訟體制之體現。大法官職司的抽象法規審查，不能夠逾越成為『超級第四審』的雷池一步。這是我國釋憲機關必須自我抑制權力，作為其他各級司法機關表率之『司法自制』的義務也。」陳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亦再度重申此一立場。另可參蘇永欽，裁判憲法訴願——德國和臺灣違憲審查制度的選擇，收於氏著：尋找共和國，2008.9，頁 131-159。

解釋，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更係以「至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據本解釋提起再審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之說明，<sup>56</sup>以區分大法官與法院間之分工。故如認為大法官給予救濟諭知而有成為第四審之疑慮，其實忽略大法官於抽象審查法規違憲問題下給予具體救濟諭知，距離直接審查法院判決而給予個案審案指導，實際上仍有相當差距。

況且，或許吾人更該質疑的，是為何大法官不能作為有違憲審查高度的第四審？給予聲請人個案救濟本為憲法訴訟權核心「有權利斯有救濟」之要求，<sup>57</sup>已經大法官解釋多次確認，如釋字第 653 號解釋中即明揭：「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解釋參照）...。」<sup>58</sup>司法之本質之一在於對個案當事人進行救濟，大法官為憲法上之法官，自亦對個案當事人救濟負有實現責任。<sup>59</sup>另基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多位大法官所提及之「獎勵理論」，<sup>60</sup>人民如聲請釋憲並獲得大法官確認相關法規違憲之解釋結果，卻無從依法再為救濟，此時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保障即為落空，且聲請人將無誘因聲請釋憲。

就此，蘇永欽大法官更已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大法官就釋憲聲請人給予救濟諭知，係為創造聲請人之獎勵，獎勵聲請人投入聲請釋憲之努力，蘇大法官因此稱此為「非真正基本權訴願」。<sup>61</sup>釋字第 725 號解釋及第 741 號解釋所述「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亦已表示給予救濟諭知同時含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獎勵聲請人之意旨。<sup>62</sup>

事實上，憲法除了要求法官（包括大法官）應為個案救濟諭知外，更從未規定大法官不能為個案救濟諭知，相關法律也未限制大法官為個案救濟諭知之權限。黃瑞明大法官更認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第 2 項：「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之規定，為大法官個案救濟諭知之基礎。<sup>63</sup>故大法官是否為個案救濟諭知，全然繫諸於其意願。本案詹森林大法官即直言：「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或聲請統一解釋，其終局目的仍在『贏回官司』」、「本院嗣後作成解釋時，如遇相關案例，即應參考本號解釋前述作法，繼續為個案救濟之諭示，以強化違憲審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sup>64</sup>許志雄大法官亦認為釋字第 757 號解釋：「頗有快刀斬亂麻之態勢，反映出多數大法官實事求是，希望訟累就此劃上休止符之心情。」<sup>65</su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作成，行政機關及法院漠視人民之救濟權利固然難辭其咎，惟如大法官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中直接具體諭知聲請人救濟方法，當無後續救濟遭遇行政機關及法院刁難之困境，大法官也無作

<sup>56</sup> 釋字第 763 號解釋理由書第 7 段

<sup>57</sup> 釋字第 396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另參照釋字第 243 號解釋。

<sup>58</sup> 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另參照釋字第 574 號解釋。

<sup>59</sup> 釋字第 601 號解釋：「而大法官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之法規違憲審查、統一解釋，以及就法院提起之具體規範審查、統一解釋，**雖未直接涉及個案之事實認定，惟亦同為個案審判之一環，至為明顯。**」

<sup>60</sup> 參蘇永欽、李震山及羅昌發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sup>61</sup> 蘇永欽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指出：「非真正基本權訴願即為混合類型下的一種，如前所述，其為非真正的原因，即在憲法法院本身並不對聲請人的案件直接提供基本權的救濟，而是在認定系爭法令違憲後，使聲請人得據以回到普通法院提起再審。此一間接獲得特別救濟的性質，既不能認定為聲請人啟動憲法訴訟程序的「訴訟利益」，則比較貼切的描述，應該就是引導人民投入憲法訴訟的紅利，奧地利憲法學界一貫以相當傳神的「射中者獎金」（Ergreifer's Prämie）來描述此一特別救濟。正因為這些國家都使違憲法令向後失效，因此對於法律要件事實憲法法院宣示判決前已經完成者，都還只能適用違憲的舊法，而不能像部分溯及失效的德國，基本權受到違憲法令間接侵害的所有人都仍得提起憲法訴願，此所以同樣在判決前其法律要件事實已經完成，提起規範違憲審查訴訟的聲請人即可成為「唯一」得到救濟者，此一救濟不可能定性為訴訟權的實現，否則對於所有基本權受到相同侵害的人民就構成了訴訟權的侵害，其性質比喻為獵人的彩金，反而更接近其本質。至於由聲請人獨享訴訟權，對於其他人產生的差別待遇，應該可以從其努力而精準的投入，為社會創造了排除違憲瑕疵的重大利益，獎勵的差別待遇應該就不難正當化了。」

<sup>62</sup> 釋字第 725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及釋字第 741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參林俊益大法官於釋字第 741 號解釋之意見書；另參李劍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憲法訴訟的第一哩路，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104 年 3 月，頁 80-88。

<sup>63</sup> 黃瑞明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sup>64</sup> 詹森林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sup>65</sup> 許志雄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成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必要。<sup>66</sup>基於憲法訴訟權及司法本質之要求，以及為避免釋字第 741 號解釋及第 757 號解釋聲請人於獲得有利解釋後卻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情形一再發生，如詹森林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意見書所建議，大法官於將來之解釋案實應原則上給予當事人個案救濟諭知。

## 二、大法官給予救濟諭知之方法 v. 不告不理？

觀察大法官給予救濟諭知之內容，並無統一之規則可尋，如以釋字第 177 號解釋、<sup>67</sup>第 185 號解釋<sup>68</sup>以及釋字第 725 號解釋<sup>69</sup>為基礎，大法官解釋之救濟效果原則上似為指引當事人如何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司法救濟管道，故諸如應向何法院提起救濟、救濟期限、救濟程序等，均係大法官應該以及可以救濟諭知之內容。<sup>70</sup>釋字第 242 號解釋、釋字第 610 號解釋、釋字第 720 號解釋，以及釋字第 752 號解釋等均屬大法官諭知聲請人應如何於大法官解釋公布後循司法救濟之適例。

惟大法官過去給予救濟諭知之內容，除諭知聲請人提起司法救濟之相關內容外，尚有下列幾種模式：

1. **就法院給予與救濟相關之指示：**如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本解釋意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釋字第 523 號解釋：「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釋字第 592 號解釋等<sup>71</sup>均屬適例。
2. **就相關行政機關給予救濟相關之指示：**此類救濟諭知之解釋為數甚多，如釋字第 673 號解釋：「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釋字第 677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釋字第 713 號解釋：「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釋字第 760 號解釋：「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一及二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例如安排聲請人一及二至警大完成必要之訓練，並於訓練及格後，取得任用為警正四階所有職務之資格」等均屬之。
3. **同時諭知行政機關及法院之救濟相關指示：**如釋字第 762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以及釋字第 763 號解釋等，<sup>72</sup>均屬之。

<sup>66</sup> 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如果當初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採納本席建議，一併諭知給予聲請人個案救濟，當無作成本解釋之必要。」另參見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sup>67</sup> 釋字第 177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次查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sup>68</sup> 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

<sup>69</sup> 釋字第 725 號解釋文：「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

<sup>70</sup> 關於大法官對於救濟諭知應有之內容，參照陳新民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以及羅昌發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sup>71</sup> 釋字第 592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至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

<sup>72</sup> 釋字第 763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及第 7 段：「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至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據本解釋提起再審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

4. **直接賦予聲請人特定權利內容或請求權基礎**：如釋字第 362 號解釋：「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者之他方，自得依法請求離婚，併予指明」、釋字第 624 號解釋：「凡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釋字第 748 號解釋：「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以及釋字第 749 號解釋等，<sup>73</sup>均屬之。本文所討論分析之釋字第 757 號解釋，亦屬於此一類型。

大法官解釋本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sup>74</sup>此處之機關，當包括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故大法官給予救濟諭知之類型，本不限於給予司法救濟之諭知，如大法官對於行政機關或法院所為特定諭知處理方式內容，似無不可。然而，大法官即使為抽象法規之審查，以及違憲審查具備通案效力，亦需考慮權力分立原則，<sup>75</sup>故大法官得否逕予介入行政機關及法院給予具體個案應如何處理之指示，有無違反權力分立或侵犯法院審判獨立，或仍有討論之空間。

其實大法官本於司法救濟之本質，本有對於行政機關、法院為諭知之空間及權力。蓋以一般法院為例，如係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得「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或「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sup>76</sup>大法官作為法院之一種，自亦本諸於實現人民訴訟權而要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之行為。甚且，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其中「有關機關」亦應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因而賦予大法官諭知之權限。而如將大法官視為人民最終之審級救濟一環，則大法官就個案對法院為救濟之指示，亦似無不可。最後，大法官直接賦予人民請求權，與透過大法官解釋創設秩序或抽象內容相同，符合我國承認大法官解釋抽象審查及通案效力之性質。

大法官給予救濟諭知方法可能需思考的問題，尚包括是否可能違反不告不理原則。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之本質包括被動性、正確性、獨立性及拘束性，<sup>77</sup>其中關於被動性而言，乃指法官之審判為被動性，即不告不理原則，釋

---

自屬當然。又本解釋係以一般徵收為適用範圍，尚不及於區段徵收之情形，併此敘明。惟收回權涉及被徵收土地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獲知充分資訊以決定是否行使收回權，主管機關就其他與土地徵收之相關規定（例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4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等），關於土地被徵收後之使用情形，如何定期通知或依法公告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亦應依本解釋意旨一併檢討。」

<sup>73</sup> 釋字第 749 號解釋理由書第 16 段：「依本解釋意旨，計程車駕駛人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規定一之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廢止執業登記者，仍得繼續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即令本解釋公布之日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吊銷駕駛執照者，亦得立即重新考領職業駕駛執照。而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上開計程車駕駛人得持原有或新考領取得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執業登記，故無法達到原系爭規定二禁業三年之效果。茲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於相關法令修正前，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sup>74</sup> 釋字第 187 號解釋文：「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sup>75</sup> 關於權力分立原則，參見釋字第 613 號之解釋理由書第 5 段：「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抵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

<sup>76</sup> 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參照。

<sup>77</sup> 參如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卷二：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元照，2005.4，頁 87-88。

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即曾就此指出：「如前所述，法官行使職權，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其審判案件對內每位法官都是獨立，僅依據法律以為裁判；此與檢察官之行使職權應受上級長官（檢察首長）指揮監督者，功能上固不能相提併論；而法官之審判係出於被動，即所謂不告不理原則，其與檢察官之主動偵查，提起公訴，性質上亦截然有別。」<sup>78</sup>

基於不告不理，大法官可否給予聲請人請求救濟方法以外之內容？或於聲請人未請求救濟方式時，大法官可否主動給予諭知？本文認為，所謂不告不理之重點，在於司法權係因人民請求而被動開啟，只要人民之案件有獲得救濟，基於訴訟權核心領域實現，大法官或無需受到聲請人請求救濟方式之拘束。<sup>79</sup>

### 三、個案救濟諭知 v. 通案救濟諭知？

大法官於給予人民救濟方式及內容上，又可分為個案救濟諭知及通案救濟諭知。所謂個案救濟諭知，乃係就大法官就釋字之聲請人給予救濟之諭知，如釋字第 757 號解釋即屬之。<sup>80</sup>而所謂通案救濟諭知，則係大法官給予法規所可能適用全體對象人民之救濟諭知，如釋字第 677 號解釋：「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及釋字第 762 號解釋：「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均屬之。

關於個案救濟諭知及通案救濟諭知應討論之問題，乃大法官決定是否為個案救濟諭知或通案救濟諭知之標準為何？如前所述，聲請人聲請大法官解釋，無論基於獎勵理論或訴訟權保障，均應賦予聲請人獲得救濟之機會，故大法官本應給予個案救濟之諭知。或謂：自釋字第 725 號解釋及第 741 號解釋作成後，「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sup>81</sup>故即使大法官並未於各該釋字中諭知個案救濟，聲請人本得依照釋字第 725 號解釋與釋字第 741 號解釋請求再審等相關司法救濟。然而，本文所分析之釋字第 757 號解釋，即係因大法官未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中給予具體之個案救濟諭知，所導致聲請人救濟無門之結果。故為確保聲請人取得有利釋憲解果後之救濟管道暢通無阻，本文認為大法官仍應該且有必要於各該解釋中給予個案諭知。<sup>82</sup>

過往之救濟諭知中，大法官有僅給予個案救濟諭知者，近期如釋字第 760 號解釋即屬適例，<sup>83</sup>亦有同時給予個案救濟諭知及通案救濟諭知者，近期如釋字第 752 號解釋即屬之。<sup>84</sup>而大法官僅給予通案救濟者則所在多有，如釋字第 673 號解釋、<sup>85</sup>釋字第 677 號解釋<sup>86</sup>及釋字第 713 號解釋<sup>87</sup>均屬之。

<sup>78</sup> 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0 段。

<sup>79</sup> 然而，如大法官之救濟諭知顯然逾越聲請人之請求或與聲請人所求不同，因而影響聲請人最終救濟之機會，此即有不告不理原則違反之疑慮。

<sup>80</su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文：「本件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應予補充。」

<sup>81</sup> 釋字第 741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參照。

<sup>82</sup> 本文與詹森林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採取相同見解。

<sup>83</sup> 釋字第 760 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一及二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例如安排聲請人一及二至警大完成必要之訓練，並於訓練及格後，取得任用為警正四階所有職務之資格。」

<sup>84</sup> 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第 8 段及第 9 段：「系爭規定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包括在途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4 項、第 345 條及第 346 條參照）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系爭規定駁回上訴。聲請人一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曾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以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該程序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該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就該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部分之上訴，逕送第三審法院妥適審判。聲請人二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上訴之相關規定，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sup>85</sup> 釋字第 673 號解釋文第 3 段：「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sup>86</sup> 釋字第 677 號解釋文第 1 段：「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sup>87</sup> 釋字第 713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之案件，

關於通案解釋有無必要或許見仁見智，從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持憲法客觀基本權秩序之角度觀之，<sup>88</sup>給予人民通案救濟論知似無不可。然而，當大法官於解釋中「僅給予通案救濟而無個案救濟論知」時，吾人即需檢驗大法官此種救濟論知之正當性。如以釋字第 748 號解釋為例，大法官並未於該號解釋中給予聲請人個案救濟論知，而其所為之通案論知：「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sup>89</sup>其發生條件繫於立法者「逾期未完成修法」，<sup>90</sup>雖然依照釋字第 177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次查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sup>91</sup>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聲請人當可提起再審救濟，惟吾人仍無法排除法院或行政機關由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反面推導，而發生認為於立法者修法前聲請人無法依照釋字第 748 號解釋獲得救濟之誤會。則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通案救濟論知即可能形成造成限制聲請人再審救濟，而卻給予其他人民通案救濟論知內容之結果。此時僅給予通案救濟之正當性即有疑慮，蓋對於聲請人而言，無論從訴訟權保障角度或獎勵聲請釋憲之角度出發，聲請人聲請解釋之期待均已落空。故本文認為，大法官之通案救濟論知，如可能影響聲請人之救濟機會，即應同時給予個案救濟論知，以避免通案救濟論知限制或影響聲請人後續救濟之機會。

#### 肆、關於大法官解釋之補充解釋<sup>92</su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是一號補充解釋，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中就釋字第 706 號解釋主要補充解釋兩點問題。第一點，是關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解釋意旨，大法官認為，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之內容，<sup>93</sup>「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準此，系爭解釋之聲請人，自得持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為救濟。」<sup>94</sup>亦即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本已賦予聲請人得予救濟之意旨。

至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末段所論示相關機關儘速協商之部分，釋字第 757 號解釋則明揭：「...旨在要求相關機關以更具體之通案標準，處理聲請人以外之同類型案件。並不影響聲請人得依系爭解釋意旨，逕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然系爭解釋聲請人，迄未能經由訴訟（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參照）或向稅捐稽徵機關再次申報獲得扣抵（訴願決定參照），無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爰參照本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補充解釋如解釋文所示。」<sup>95</sup>

---

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sup>88</sup>

<sup>89</sup> 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參照。

<sup>90</sup> 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解釋文：「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sup>91</sup> 釋字第 177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

<sup>92</sup> 關於補充解釋，參見楊子慧，補充解釋之展望一以作為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程序的補充解釋實務為中心，收於氏著：憲法訴訟，元照，2008.4，頁 336-503；吳信華，論大法官釋憲程序中的「補充解釋」，收於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元照，2009.10，頁 307-334；吳信華，再論「補充解釋」，收於氏著：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元照，2009.10，頁 339-373；徐良維，補充解釋與大法官解釋效力之關連性一評司法院釋字第 686 號解釋，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5 期，2014.5，頁 89-105。

<sup>93</sup> 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執行法院依法進行之拍賣或變賣程序嚴謹，填發之非統一發票之收據有其公信力，拍定或承受價額內含之營業稅額可依法定公式計算而確定，相關資料亦可以上開法院筆錄為證（營業稅法第十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貨物營業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二款參照）。故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

<sup>94</su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6 段。

<sup>95</su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7 段。

關於補充解釋，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156 號解釋援引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決議：「按本院大法官會議第六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釋。』本件聲請，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補充解釋。」<sup>96</sup>而大法官於解釋中較為明確指出補充解釋之標準者，乃釋字第 503 號解釋：「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件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經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引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作為判決之依據，惟該號解釋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究應併合處罰或從一重處斷，並未明示，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sup>98</sup>由釋字第 156 號解釋及釋字第 503 號解釋可知，人民聲請補充解釋之要件包括：1.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大法官解釋；2. 大法官解釋發生疑義；3. 經核具備「正當理由」。<sup>100</sup>

上述要件中，確定終局裁判有無引用大法官解釋<sup>101</sup>以及大法官解釋是否發生疑義<sup>102</sup>尚非難以理解，惟何謂「正當理由」，則顯然無法從其字面文義理解，而有流於主觀判斷之風險。大法官之補充解釋中，直接討論「正當理由」者，包括釋字第 741 號解釋：「本件聲請人因都市更新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定引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定之依據，惟系爭解釋未明定『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sup>103</sup>以及釋字第 742 號解釋：「聲請人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作變更是否為行政處分，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部分，聲請補充解釋，經核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sup>104</sup>然而，釋字第 741 號解釋之正當理由似與「大法官解釋發生疑義」重複，而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正當理由」，則似亦屬「大法官解釋發生疑義」，究竟「正當理由」判斷標準為何，仍無法從此兩號解釋觀察而知。

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再度提及：「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及第 742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扣抵營業稅事件經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引用系爭解釋作為判決依據，惟系爭解釋未明示該案聲請人得否逕以執行法院核發之繳款收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致系爭解釋之部分聲請人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具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sup>105</sup>

<sup>96</sup> 釋字第 156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2 段。

<sup>97</sup> 一般認為 67 年 11 月 24 日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解釋。」及 81 年 3 月 27 日大法官會議第 948 次會議決議：「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法官會議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為大法官較為初期所為之人民聲請補充解釋要件，參林俊益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sup>98</sup> 釋字第 503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sup>99</sup> 於釋字第 503 號解釋前，大法官雖數次作成補充解釋，諸如釋字第 299、254、174、165、156、147、107、28 等多號解釋，但除釋字第 156 號解釋外，均未指明補充解釋之標準。

<sup>100</sup> 林俊益大法官則認為補充解釋之要件為：1. 須確定終局判決引用本院解釋作為判決之依據；2. 該號解釋對某事項（即爭點事項）並未明示，足認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參林俊益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sup>101</sup> 如釋字第 742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本件二聲請案之聲請人各因都市計畫事件提起行政爭訟，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引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判依據。」以及釋字第 572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本院審理本件聲請案件，應依職權適用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認有補充解釋之必要，爰予補充解釋，合先敘明。」另如釋字第 736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另聲請人之一聲請就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為變更或補充解釋部分，經查該號解釋係關於學校對學生所為處分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一一二七號判決僅藉以說明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並未適用該號解釋論斷公立學校對教師之措施可否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

<sup>102</sup> 認為有疑義者，如釋字第 592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1 段：「本件聲請人最高法院依法行使其統一法令見解之職權時，適用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對於該憲法解釋之時間效力、範圍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部分，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有補充解釋之必要，應予受理，合先敘明。」認為無疑義者，如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第 15 段提及有無疑義應視有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另聲請人一就本院釋字第 639 號、第 663 號及第 667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查上開解釋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

<sup>103</sup> 釋字第 741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sup>104</sup> 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sup>105</su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4 段。

關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作成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各大法官於意見書中有相當討論，極具啟發性：

1. 湯德宗大法官認為，大法官解釋之補充解釋至少有兩種，一種為先例解釋「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而需由補充解釋補充，另一種補充解釋，則為釋字第 741 號解釋與釋字第 757 號解釋，係就大法官解釋之聲請人個案救濟論知有所不足而有所補充。<sup>106</sup>
2. 林俊益大法官則指出，補充解釋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應係檢視是否具備「憲法價值」，而釋字第 757 號解釋使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得自解釋公布日起據有利之解釋依法行使其權利而救濟，釋字第 757 號解釋杜絕爭議，即係其作為補充解釋之「憲法價值」所在。<sup>107</sup>
3. 羅昌發大法官則就補充解釋認為可細分為幾種類型，包括「所聲請補充解釋，對於原聲請解釋之客體，有漏未解釋之情形」、「原解釋雖為漏未解釋，但因解釋文或解釋理由，在客觀上發生疑義之情形」、「原解釋並無漏未解釋，客觀上論述亦無不周延，但有進一步就相關聯之『額外問題』為解釋之情形」、「原解釋並無漏未解釋，論述在客觀上亦無不周延，但法院『主觀解讀上』仍發生錯誤」。<sup>108</sup>羅大法官並提出具體之正當理由判斷標準，為「所聲請解釋之爭議是否有解釋憲法之價值」，以及「對解決個案或通案爭議之重要性」，並認為釋字第 757 號解釋係就法院判決明確違反釋字第 706 號解釋予以補充解釋，具備憲法價值，且貫徹大法官使聲請人究其原因案件得以尋求個案救濟，故具備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sup>109</sup>
4. 蔡明誠大法官等則認為釋字第 757 號解釋並非補充解釋，而係擴張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意旨範圍，為「解釋補充」，而似認為補充解釋之標準應僅限於「解釋有文義不明或漏洞存在」。<sup>110</sup>

由上述各大法官於意見書之討論可知，大法官解釋歷來就補充解釋所使用之標準「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sup>111</sup>應係判斷補充解釋作成是否有「正當理由」之標準之一，惟此似與補充解釋之「大法官解釋發生疑義」要件有重複之嫌。而林俊益大法官、羅昌發大法官及湯德宗大法官於意見書所提到的「所聲請解釋之爭議是否有解釋憲法之價值」、「對解決個案或通案爭議之重要性」、「大法官就聲請人個案救濟論知有所不足而有所補充」等，均足以作為將來大法官解釋就補充理由「正當理由」要件具體化內容之參考，將來大法官解釋之聲請人，於聲請補充解釋說明正當理由時，亦應適度考慮由此等方向將補充解釋之正當標準明列於解釋文或解釋理由內，以使人民得以知悉聲請補充解釋時說明正當理由之方向。

## 伍、代結論：關於行政訴訟再審救濟時效之問題

釋字第 757 號解釋並非大法官第一次給予聲請人個案救濟論知，惟卻是大法官第一次以聲請人個案救濟論知為解釋文之唯一內容。本文認為，大法官依憲法訴訟權核心領域之要求及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sup>112</sup>本可為且應為個案救濟論知，第四審之質疑不足為慮。<sup>113</sup>而從過往大法官解釋可知，大法官所為救濟之論知之方式則，可能包括告知人民司法救濟之管道及時限、直接賦予聲請人權利、諭知行政機關處理方式，或諭知法院處理之方式等。大法官給予之救濟論知可能包括個案救濟論知及通案救濟論知，本文經分析後認為，為免解釋上之疑義或造成聲請人後續救濟之困擾，大法官並無於解釋中僅給予通案救濟論知而不同時給予個案救濟論知之道理。

<sup>106</sup> 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sup>107</sup> 林俊益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sup>108</sup> 詳參見羅昌發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sup>109</sup> 同上註。

<sup>110</sup> 蔡明誠大法官提出、吳陳鑽大法官及張瓊文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 757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sup>111</sup> 參見如釋字第 685、722、751、755 等號解釋。

<sup>112</sup>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sup>113</sup> 至於關於法官造法之質疑，參見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0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註腳第 14 所為之回應：「姑不論『依法審判』所稱之『法』，其意涵原待法官（於個案審酌）認定；且法官個案裁判原以實現個案正義為目的，並應據以形塑必要之救濟；大法官作為最高司法機關，職司憲法至高性（supremacy of the Constitution）之維護，必要之法官造法殆無可避免。實際上，大法官造法之先例所在多有。」

釋字第 757 號解釋係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補充解釋，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重申大法官過去已建立補充解釋之要件：「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sup>114</sup>釋字第 757 號解釋認為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後聲請人未能獲得救濟，故有受理之正當理由，釋字第 757 號解釋及釋字第 741 號解釋確認大法官如就聲請人個案救濟論知不足而影響聲請人後續救濟，得作為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

釋字第 757 號解釋對於人民聲請釋憲案之救濟實有正面之影響，惟較為可惜者，乃釋字第 757 號解釋未一併處理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以及刑事補償法中關於聲請人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再審時效限制問題。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以及刑事補償法中均有「判決確定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類似規定，<sup>115</sup>過去釋憲實務不乏發生因聲請人聲請解釋及補充解釋，因計入過程中等待大法官受理做出解釋之時間而逾越再審救濟時效之 5 年期間。<sup>116</sup>惟大法官受理及做成解釋時間，實不應計入當事人再審救濟時效，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即曾建議：

「參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102 年 1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sup>117</sup>同時諭知：『聲請案自繫屬本院之日起，至本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俾使該聲請人得引據本解釋，就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以維護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並肯定其對於維護憲法秩序所作之貢獻。」<sup>118</sup>

釋字第 725 號解釋後迄今，大法官仍不願意於解釋中諭知「聲請案自繫屬本院之日起，至本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事實上，如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以及刑事補償法相關規定就人民聲請釋憲大法官作成解釋之期間不予扣除，無論從正當法律程序或訴訟權角度觀之，皆無法通過憲法之檢驗。蓋以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規定為例：「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在於為免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而為無謂之爭執，虛耗司法資源，亦即考慮訴訟經濟。<sup>119</sup>惟於當事人就再審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提起釋憲，並獲得有利之釋憲結果時（如大法官已宣告系爭法規違憲，或作出合憲性解釋等），此時與原判決相較，實體法律關係已產生變化，系爭法規受大法官解釋影響，與原判決自有本質之不同。此時許可當事人提起再審，已無訴訟經濟及法安定性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若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規定，由原判決確定時起算 5 年之再審救濟期間，將對人民訴訟權造成不符合比例之限制，即應屬違憲限制人民訴訟權。尤有甚者，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並未就「當事人就再審之訴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釋憲並獲有利結果後復提起再審」及「當事人就再審確定判決直接提起再審」兩種情形加以區分，一概採取相同規範，即再審救濟期限起算點皆以原判決確定時起 5 年起算。惟於前者情形，當事人既已就再審判決所適用法規獲得大法官違憲宣告之結果，此時應無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立

<sup>114</sup> 釋字第 757 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

<sup>115</sup> 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規定：「聲請重審，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決定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sup>116</sup> 如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之高克明案即屬適例。

<sup>117</sup>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 64 條規定：「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或僅於一定範圍內始符合憲法意旨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sup>118</sup> 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此亦係釋字第 725 號解釋多位大法官之心聲，請參包括如陳新民大法官、陳春生大法官及李震山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意見書。

<sup>119</sup> 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對於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又提起再審之訴，如亦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五年之起訴期間，將導致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於判決確定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而為無謂之爭執，虛耗司法資源，遂明定對於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又提起再審之訴者，其起訴期間應自第一次判決確定時起算。」

法理由所指影響法安定性及虛耗司法資源之情形，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之規定，未就不同事物本質之情況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詹森林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意見書亦再度指出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以及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未將人民聲請釋憲之情形排除 5 年期間限制之問題：「造成『人民聲請釋憲，縱使成功，對其自身之案件亦無實益』之不合理狀態，使人民無法藉由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以達成『贏回官司』之終局目的，並可能產生『法律或命令違憲而侵害人民權利，卻不許其救濟』之情形。」<sup>120</sup>詹森林大法官因而認為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該等規定未就聲請釋憲者之救濟期間另為考量，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sup>121</sup>

雖然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未能依照釋字第 706 號解釋給予聲請人救濟應予非難，<sup>122</sup>但如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開宗明義所言：「如果當初本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採納本席建議，一併諭知給予聲請人個案救濟，當無作成本解釋之必要。」本號解釋就人民聲請釋憲之個案救濟諭知及補充解釋而言，確實極具憲政意義，惟如大法官願意以一號解釋一次處理規範審查及人民救濟諭知之問題，當無人民後續為救濟苦苦奔波，以及需要大法官再耗費一號釋字資源作成補充解釋之理。而吾人期許將來大法官能於對於聲請人有利之解釋案中，依照憲法訴訟權「有權利斯有救濟」之核心領域要求，均給予聲請人個案救濟諭知，並為確保人民得以提起救濟，一併舉手之勞諭知「聲請案自繫屬本院之日起，至本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讓大法官真正成為憲法法官。<sup>123</sup>

---

<sup>120</sup> 詹森林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sup>121</sup> 同上註。

<sup>122</sup> 參許志雄大法官於釋字第 757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又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末段之提示，其用意如本號解釋理由書所示：『旨在要求相關機關以更具體之通案標準，處理聲請人以外之同類型案件。並不影響聲請人得依系爭解釋意旨，逕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由此可見，大法官原本出於善意，仔細叮嚀，卻遭到曲解。有關機關一誤再誤，應深切反省、檢討。」

<sup>123</sup> 李劍非，當大法官成為憲法法官，蘋果日報 A15，2017.12.19，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71219/37878227>（最後拜訪：107 年 6 月 1 日）。